

# 厦 门 大 学 文 件

厦大综〔2016〕48号

---

##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南强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厦门大学南强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已经校长办公会议、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南强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

厦门大学

2016年9月23日

# 厦门大学南强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

## 第一章 计划目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青年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学科发展后劲，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决定实施厦门大学南强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

**第二条** 本计划拟用5年时间，面向海内外引进、培养100名左右在学术上崭露头角、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优秀青年人才，给予每位入选者为期5年的相应支持。

##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具有博士学位，身体健康，能全职在校履职；截止遴选当年1月1日，理工医科类人选不超过40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不超过45周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国家“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或学术成就达到上述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相应水平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青年人才。

2. 系遴选当年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引进人才，在本学科领域已崭露头角，并取得公认的、有影响力的重大成果；学术成就超过本校所在学科现有教授的平均水平或近五年取得下列学术成就

之一：

(1) 在本学科公认的顶尖学术刊物上发表不少于 3 篇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或出版过有重要科研价值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著作（独立作者或主要贡献者）；

(2) 持续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资助（仅限主持）；

(3) 获得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一等奖限前三位完成人，二等奖限第一完成人），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仅限第一完成人）。

###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四条** 本计划的遴选工作每年度组织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1. 发布遴选通知。学校面向海内外公开发布年度遴选通知，公布遴选信息和进度安排。

2. 个人申请。向相关学院（研究院）递交申请材料。

3. 学院遴选。经院长提名、海内外同行专家评审、教授委员会评议，确定推荐人选，其中新聘人员还应明确拟聘教师职务。

4. 学校评审。推荐人选由各学部进行评审，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对新聘人员的拟聘教师职务进行审议。

5.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对聘任过程进行程序审查，对各学部提交的新聘教师聘任决议作出批准决定，同时确定入选者名单。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可简化遴选程序，经学院（研究院）院长提名后直接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

6. 学校对入选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周。公示后，学校正式公布入选者名单。

####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五条** 学校、学院（研究院）和入选者签订《南强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协议书》，明确约定支持期内的工作目标、任务和工作条件、生活待遇等内容。

**第六条** 学校在支持期内为入选者提供以下待遇：

1. 若受聘教授，享受学校教授五档薪酬待遇；若受聘副教授，享受学校教授一档薪酬待遇。学校按照《厦门大学薪酬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予以发放。

2. 学校提供住房补贴 100 万元，以后根据当地房价变动调整。

3. 对于新引进人才，学校提供科研启动费支持：人文学科入选者 30-50 万元，社会科学、数学学科入选者 50-100 万元，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以及医科入选者 100-300 万元。

**第七条** 所在学院（研究院）优先保障入选者及其团队开展工作所需条件，在实验和办公用房、团队建设、博士后招收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八条** 学校根据《南强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协议书》约定的岗位工作目标和任务，在支持期满 3 年时组织中期评估，主要对入选者的师德师风、学术水平和工作成效进行评议。评估工作由述职答辩、专家评议、学校审批三个环节构成：入选者进行述职答辩；学部委员、校内外同行专家、相关学院及职能部门主要领导等组成的专家组进行评议，形成评议意见；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确定考核结果。

**第九条** 通过中期评估者，方能继续得到本计划第六条、第七条列出的相应支持。

**第十条** 各学院（研究院）的计划实施成效纳入厦门大学教学科研单位考核指标。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入选者在支持期内入选其他人才项目、受聘其他教师岗位或享受协议年薪待遇的，相关待遇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十二条** 已享受学校住房待遇的入选者，不再重复享受住房补贴支持；对于学校提供的住房补贴，其中符合厦门市住房货币化补贴政策的部分，由住房货币化补贴专项支付。学校按规定与入选者签署补贴发放协议，明确约定十年服务期等内容。住房补贴标准将根据学校人才住房有关规定及市场价格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本计划中所提的薪酬待遇、住房补贴等，如未特别说明，均指税前金额。

**第十四条** 本计划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与此不一致者，以本计划为准。

**第十五条** 本计划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